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8/16-17 號文件

2017 年 2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1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2017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 (第 15 號法律公告)

第 15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2. 鑒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物質破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1992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一系列制裁(但有若干例外情況)。當局訂立《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以實施制裁，當中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制裁，並訂明該等制裁的例外情況。當局最近一次藉 2016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對香港法例第 537AN 章作出修訂，以實施安理會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通過的第 2244 號決議。安理會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過第 2317 號決議，以修訂對索馬里的制裁。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7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02/53/1)，以了解詳情。

3. 第 15 號法律公告修訂香港法例第 537AN 章，從而落實安理會第 2317 號決議，以反映對索馬里的制裁的經延長例外情況。有關例外情況訂明：

- (a) 對索馬里實施的武器禁運措施將不適用於僅為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以及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及
- (b) 對索馬里實施的金融制裁將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聯合國專門機構或計劃等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

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上述的制裁例外情況先前已在 2016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訂明，並已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第 15 號法律公告訂明，經延長的例外情況將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說明第 15 號法律公告與 2016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不同之處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5. 第 15 號法律公告亦訂明對香港法例第 537AN 章作出的若干文本上的修訂。

6. 第 15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7. 根據香港法例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5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該項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5 號法律公告。

8.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所述，有關第 15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508/16-17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第 1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7 年 2 月 1 日